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完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制度，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河北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河北工业大学 2021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初试及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以及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考核”制基本原则

“申请-考核”制是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开展报名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机制，由考生按要求提交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等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校和学院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初试（笔试），学院组织专家结合申请材料，对考生进行复试（面试等），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二、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申请条件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

(五) 申请人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全部硕士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已完成硕士论文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报告须能够体现申请人熟悉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发展动向，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或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3. 已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

三、录取类别

“申请-考核”制只招收“非定向”博士生，考生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报考类别为“非定向”。“非定向”博士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考生在被拟录取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转入学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不予注册博士生学籍，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学院组织管理及职责

学院成立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相关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对申请

人材料进行初审，学校和学院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初试（笔试），考核专家组结合申请材料，对考生进行复试（面试等），（逻辑有点看不懂）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五、申请程序

（一）考生须按照研究生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网上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二）具备申请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在征得所报博士生导师同意后，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2021年1月23日前将整理好的纸质材料交至或快递至学院：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5340号，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邬翠莲收，邮编：300401，电话：02260435005。快递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邬翠莲老师办公室：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楼303室。

（三）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打印和复印件纸张均为A4幅面。

1. 《河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3. 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具有国外学习经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部门证明章）。

6.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体现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证明材料。

8. 个人详细简历（无固定模板）。

9. 本人硕士期间科研工作介绍以及未来读博期间的研究计划（1000 字左右）。

10. 申请者自愿提供的其它申请佐证材料。

（四）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学院制定的初审评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考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或成绩。

六、初试考核

初试科目以招生专业目录中发布的为准，初试采用笔试方式。

（一）初试英语的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时间以学校研究生院通知文件为准。

（二）初试专业课的笔试由学院组织，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跨学科报考的申请人在初试时须加试一门所申请学科基础知识的笔试。

（三）初试免试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者，可以免相关科目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1. 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可以免英语初试和专业课初试，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2. 优秀硕士研究生同时必须满足在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中科院一区、二区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或者国际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3. 申请英语单科的免试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5.5 分及以上；

(4) TOEFL 成绩 60 分及以上；

(5)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6) WSK (PETS 5) 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英语成绩近五年取得的有效，计算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绩证明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成绩证明超出期限的，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初试。

(四) 进入复试环节的条件

1. 同时免英语初试和专业课初试的申请者，直接进入复试环节；

2. 免英语初试申请者，若两门初试专业课的成绩均大于或等于 60 分，进入复试环节；

3. 其他申请者两门初试专业课的成绩均大于或等于 60 分。

学院根据各科初试成绩，综合考虑招生计划、免试情况、导师生

源情况等，按照一定复试差额比例确定考生进入复试范围的最低分数要求，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

七、复试考核

（一）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或者学信网复试平台。同一个招生专业的所有复试考生须采用相同的复试方式。

（二）复试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周四），上午 8：30-10：30 跨学科报考的申请人补充加试；下午 2:00 面试。

（三）复试地点：复试考核专家组在学院楼 301 会议室。复试时考生房间内不能有他人，双手及上半身出现在视频镜头里。

（四）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学术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查等，由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多元考核，集体讨论、集体决议、共同监督。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英语（口语及听力）水平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能和素质。

（五）复试流程：

复试当天请考生密切关注复试进程，随时和能环学院联络员保持

联系。考生按下列顺序依次完成各项测试：

1. 身份验证；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组专家随机用英语提问，考生作答，时间 5 分钟；
3. 综合素质测试，考生采用屏幕共享方式，借助 PPT 进行个人自我介绍、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介绍、学习和科研水平情况介绍、博士期间工作展望等，时间 15 分钟；
4.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考核组专家随提问专业问题，考生作答，时间 2 分钟。

（六）复试评分

考核组专家根据面试情况给每位考生按照 100 分制打分，并签字确认。计算考生的得分及排名方法：对每位专家的打分取平均值，按得分进行排序，取前 4 名为拟录取结果。若第 4 名出现相同分数，则对每位专家给出的分数进行排序（如最高分数为 1，第二高分为 2，以此类推），将序号取平均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仍出现相同分数，则对相同分数的考生进行排序，以序号的平均值进行排序。

（七）注意事项

1. 已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若不参加复试考核，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成绩记为零分。
2. 复试有现场记录，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复试结果及时告知考生本人，考核专家组须对复试结果负责。

八、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成绩结合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本细则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17 日